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
第01301章
工程管理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 (1)廠商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契約第二章履約管理各相關條款規定，進行有效之工程管理。
- (2)前款契約規定外，廠商對政府之各項工程管理之相關法令均應在不違反契約規定下遵守辦理。

1.2 工作範圍

- 1.2.1 工程管理至少應包括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契約第二章履約管理各相關條款及文件之規定，如提送施工作業、施工安全、施工材料機具管理、工人之管理、交通維持、工地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及工程施工相關事項等之督導管理計畫。
- 1.2.2 廠商應指派具相關工程經驗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長駐工地，負責廠商應辦理之一切事項，其工地施工經驗應符合下列規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有五年以上之工程施工經驗；查核金額以下之工程應有三年以上之工程施工經驗，上述施工經驗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2.3 工程施工期間，各項施工有關事宜廠商應與機關工程司充分協調及配合辦理。
- 1.2.4 工程施工期間對於工區範圍內之其他工程施工，應在機關工程司以不影響工程要徑作業協調下互相配合(若影響要徑作業時機關得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辦理展延工期)，不得有妨礙其他工程施工或影響整體計畫進行之行為。
- 1.2.5 廠商應約束工人遵守紀律，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廠商所屬工程履約人員及工人如有任何不遵守紀律或違法行為，經通知廠商應立即更換。

1.2.6 廠商應對所屬員工及施工人員辦理保險，並依契約規定辦妥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1.2.7 對於其他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均應副知機關。

2. 產品

(空白)

3. 施工

(空白)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除本工程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廠商辦理工程管理工作之費用已包含於廠商管理費項內，以一式或一全計量。

4.2 計價

各期估驗依工程完成百分比計價，除本工程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應對所屬工人辦理保險及依契約規定辦妥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所需費用已包含於廠商管理費項內，不另編列項目給價。

<本章結束>